关于公务用车报废处置的公示

根据财政部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36号）、《贵州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等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我院现有公务用车四辆（详见附表），使用年限较长，行驶里程数较高，经车辆鉴定评估为“不合格”，存在安全隐患，已达报废标准。

现对以上车辆进行报废处置，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（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6月9日）。有关单位和个人对公示事项如有异议，自公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院纪委、党政办反映。

党政办电话：0851-83921429

院纪委电话：0851-83831102

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

2024年6月3日

贵州省林业科学研究院公务用车报废明细表

单位：万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资产名称 | 型号规格 | 计量单位 | 购置日期 | 账面价值 | 处置方式 |
| 1 | 越野车 | 北京JEEP | 辆 | 2013年3月26日 | 8.47 | 报废 |
| 2 | 大型客车 | 金龙 | 辆 | 2013年4月1日 | 27.4 | 报废 |
| 3 | 轿车 | 桑塔拉 | 辆 | 2013年4月1日 | 9.04 | 报废 |
| 4 | 越野车 | 帕拉丁 | 辆 | 1998年10月1日 | 6.15 | 报废 |